长春市绿园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第 5 期　　2019 年 9 月 23 日

目　　录

绿园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 (1)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出席情况
…… (2)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议程
…… (4)
关于接受谢清和辞去长春市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 (5)

绿园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2019年9月23日上午，长春市绿园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

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丽秀主持，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付彩霞、杜玉凤、侯伟、杨自山及委员共27人出席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员辞去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常委会既定会议议程结束后，区人大常委会邀请吉林省委党校吴琳教授为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及镇街人大干部，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辅导。

辅导结束后，王丽秀强调，各位委员和人大干部要继续加强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刻内涵的学习领悟，积极参与主题教育活动，努力做到“三个强化、三个坚持”，即：强化政治意识，坚持党的领导；强化宗旨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责任意识，坚持依法履职。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出席情况

出　席:（主任、副主任、委员共 27 人）

王丽秀　付彩霞　杜玉凤　侯　伟　杨自山

马玉忠　王　柳　王东林　冯啸宇　吕亚舟

庄　红　齐　柠　孙宝晨　李　深　李井钟

李瑞林　李耀广　吴宣法　宋瑞霞　张　琦

张树君　陈云龙　郑亚萍　赵　虹　夏　超

徐日中　常　洁

缺　席:

付　悦　张　可　宗海燕

列　席:

张清明	城西镇人大主席
陈士忠	合心镇人大主席
孙玉文	西新镇人大主席
王英杰	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主任
高　月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孙　哲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聪	人大林园街道工委办公室主任
曹建红	人大铁西街道工委办公室主任
赵　旭	人大春城街道工委办公室主任

赵成吉　　东风街道人大干部

李　建　　锦程街道人大干部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会议议程

人事事项。

关于接受谢清和辞去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绿园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接受谢清和辞去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绿园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23 日

长春市绿园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第 6 期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绿园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
…… (1)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出席情况
…… (2)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议程
…… (4)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乡村产业振兴情况的报告
…… (5)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区乡村产业振兴推进情况的调研报告
……(13)
绿园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区乡村产业振兴情况的审议意见
……(24)
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区政府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情况的报告
……(30)

关于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的情况报告
…… (38)
绿园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区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情况的审议意见
…… (45)
关于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48)
关于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54)
长春市绿园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告
…… (59)

绿园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年10月31日上午，长春市绿园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

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自山主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丽秀，副主任付彩霞、杜玉凤、侯伟及委员共28人出席会议。区政府副区长王景耀，区监察委主任徐伟民，区法院院长田良，区检察院检察长邢立明，部分区人大代表，各镇街人大负责同志及区人大机关全体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政府关于乡村产业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区政府关于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人选委关于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召开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会议通过投票选举方式通过了区法院和检察院提请的人事事项，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它人事事项。

会议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区政府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情况的报告，并就此项议题进行了专题询问。专题询问环节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玉凤主持，区政府应询单位就常委会委员及代表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了相应的解答。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出席情况

出　席:（主任、副主任、委员共28人）

王丽秀　付彩霞　杜玉凤　侯　伟　杨自山

马玉忠　王　柳　王东林　付　悦　吕亚舟

庄　红　孙宝晨　李　深　李井钟　李瑞林

李耀广　吴宣法　宋瑞霞　张　可　张　琦

张树君　陈云龙　郑亚萍　宗海燕　赵　虹

夏　超　徐日中　常　洁

缺　席:

冯啸宇　齐　柠

列　席:

王景耀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徐伟民	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田　良	区人民法院院长
邢立明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清明	城西镇人大主席
陈士忠	合心镇人大主席
孙玉文	西新镇人大主席
王英杰	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主任
高　月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孙　哲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聪	人大林园街道工委办公室主任
曹建红	人大铁西街道工委办公室主任
赵　旭	人大春城街道工委办公室主任
赵成吉	东风街道人大干部
李　建	锦程街道人大干部
王炳双	区人大代表
陈春梅	区人大代表
侯玉芳	区人大代表
王　宁	区人大代表
曹　阳	区人大代表
冯相国	区人大代表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会议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乡村产业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区政府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三、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四、审议区人大常委会人选委关于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五、讨论通过关于召开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六、人事事项。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区乡村产业振兴情况的报告

——2019年10月31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副区长　王景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区人大常委会议安排，受区政府委托，向常委会报告，全区乡村产业振兴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全区共有耕地面积约7324.8公顷，其中大田种植面积约4668.8公顷（玉米4242.5公顷，水稻426.3公顷），蔬菜种植面积1978公顷(温室大棚441公顷,露地1537公顷),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约639公顷（甜瓜169公顷，西瓜70公顷，葡萄300公顷，其它100公顷），花卉苗木种养面积约39公顷（其中君子兰18公顷，其它21公顷）。

截止目前，全区有重点产业化龙头企业11家，其中皓月集团国家级1家、老韩头等省级4家、优美优信等市级6家。农民合作社发展到174家。2018年，全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237元，比上年增长6%。截止9月末，全区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实现产值51亿元,同比增长13%。

二、发展成果

（一）坚持规划先行，科学调整产业发展布局

2015 年编制完成了《长春市绿园区现代都市农业发展规划》，但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入，规划中部分功能设计、空间布局、业态发展等方面出现同向不同步的问题。农业农村局结合全区农业、农村、农民发展实际情况，以优化农业结构为调整思路，以全区总体规划、土地规划等为上位规划抓手，立足全区乡村振兴战略布局，突出区域发展特点，着眼长远，通盘考虑，从土地资源综合利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以小城镇为中心发展辐射带动三个方面，结合“两区划定”等工作，已经开始调整全区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实现区域规划与整体规划合拍、产业功能定位精准、未来发展方向明确的目的。

（二）壮大产业规模，提升农业发展基础条件

现有粮食种植面积约 7 万亩，高效蔬菜播种面积约 3 万亩，国家级蔬菜标准园 3 个，省级蔬菜标准园 15 个。建成永跃蔬菜基地和岳家葡萄基地国家级果蔬基地 2 个，建成新农家瓜果基地、东安绿色果蔬基地和哈达蔬菜基地省级果蔬基地 3 个。同时，花卉种植业发展迅速，建成春莲花卉园、红丹绮和泓鑫君子兰基地等，花卉基地面积达 65 公顷，君子兰养植约 10 万株，油桃、葡萄、甜瓜、草莓等种植渐成规模。全区现有共有农用设施棚室 5951 个、面积 6209 亩，其中，塑料大棚 2671 个，日光温室 3280 个，其中 100 栋以

上连片温室达到4处。发展生猪存栏1.3万头、肉牛0.3万头、蛋鸡57万只。全区规模化农产品加工企业9户，农产品加工业不断壮大。

（三）强化技术支撑，牢固农业稳定发展根基

一是持续加强技术培训引领。近年来，累计举办农产品初加工、园艺特产、大田作物种植、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培训班20多期，参与培训农民约8000人次，逐步引领村民从传统农业向技术农业转变。

二是技术成果转化取得成绩。《绿园区保护地无公害葡萄栽培技术》项目在长春市各城区当中，唯一获得吉林省人民政府3年评选一次的二等奖单位（即吉林省人民政府2015-2017年度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二等奖），《粘玉米复种秋白菜无公害高产栽培技术推广》项目获长春市人民政府2016-2017年度长春市先进农业技术推广奖二等奖。推广玉米地间作套种双孢蘑菇、大球盖菇等新技术，引进“反季樱桃”、“寒富苹果”、“龙秋”、“龙丰”等果类新品种，扩大了我区在农产品市场的占有份额。

三是新型畜牧业养殖方式得到广泛应用。全区有规模以上畜牧养殖场56个，天惠牧业成为吉林省首批无抗养殖技术试点企业，养殖技术经验在全省进行推广。

四是农作物虫病防治力度加大。农业绿色防控技术应用能力不断提高，发放施肥建议卡88个，实现玉米全程免耕

技术应用 300 公顷。赤眼蜂防治玉米螟 4600 公顷，性诱剂防治水稻二化螟 353 公顷，测土配方施肥 7 万亩，实现绿色防控全覆盖，农药用量大幅降低。

（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拓宽农民增收创收渠道

合作社现已发展到 174 家，注册资金 3 亿余元，辐射带农户约 5000 户，发展速度位居全市城区前例。合作社拥有注册商标的 8 家，通过质量或无公害有机认证 4 家，产业所涉及的范围已基本覆盖了蔬菜、畜禽、水果、花卉、苗木、甜瓜、食用菌种植等优势农产品和主导特色产品。西新镇裴家村现代都市农业观光园采用村集体以土地和资金入股+企业+农户的运营模式。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现已完成一期 34 栋大棚建设工程，并投入使用。目前，园区主要以蔬菜种植、水果采摘为主，园区聘用本村村民用工，村民在获得土地流转资金的基础上，又赚到用工工资和园区运行的分红，实现村集体和个体共同获得收益。吉林省瀚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长春市熊摆手电子商务公司等新农农业公司建设“互联网+农业”线下示范基地，启动“互联网+新媒体”推广模式，促进了农业向线上和线下同步发展的步伐，禾馨智慧农场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全力打造爱心菜园项目及社区支持农业项目，创建绿园区互联网+公益“爱心汇聚”“第一书记代言”等公益项目，有效带动合心镇甜瓜、葡萄、禽蛋、豆腐等农产品销售，为农民增收 100 余万元。

（五）注重品牌建树，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一是落实产品准出证明。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各镇严把质量关，要求农产品生产地开具准出证明，进一步强化了流通过程的质量可追溯性。

二是推进“三品一标”认定工作。我区永悦葡萄获得国家绿色食品证书。吉林润森农业开发股份公司油桃获得有机农产品认证，长春宏禹农牧种植基地的小白菜、菠菜、芹菜、香菜获得绿色食品认证。雪国舞茸的白玉菇、老韩头牌糖果香肠、牛蹄筋、酱牛肉被评为长春市20家名牌产品，皓月农产品被评为长春市十大名优农产品品牌。

三是利用平台推介产品。充分抓住长春与外市对口合作大好机会，利用天津、杭州举办的优质农产品推介会，大力推广君子兰、发芽米、东八味人参等名优产品，为我区农产品走出吉林打通渠道。在第十八届农博会参展活动中，皓月食品、晟裕果蔬、新三永食品、生物菌剂、泓鑫君子兰等农产品全面展示绿园区农产品品质。同时，利用新联会、网络大咖等网络媒体，对我区的名优产品现场推介，多渠道提高我区农产品知名度。

（六）聚焦区域特色，旅游产业发展势头强劲

一是休闲观光产业发展向好。现已建成以宏禹生态园、财富农业园、裴家现代农业观光园、关东文化园4处大型都市农业观光体验基地。其中，关东文化园在其50公顷区域

内已建成景观湖、湖心岛、别墅群、餐饮和洗浴中心，年接待游客在 30 万人次以上，年收入达到 4000 多万元。

二是完善主题观光带内容。初步形成裴家现代都市观光园等 10 余处农业休闲旅游目的地。建成以“花、果、蔬”为主题的 3 条风格迥异、不同景观的精品旅游观光带，一条是从宏禹生态园、春莲花卉、岳家私家菜园至永跃果蔬基地；第二条是从关东文化园、跃进私家菜园至泓鑫君子兰基地；第三条是从哈达私家菜园、红丹绮君子兰基地至财富农业园。

三是“农家乐”日渐起步。虽然“农家乐”在我区启动较晚， 但带来经济效益明显，农民积极性较高。每年举办葡萄、甜瓜、草莓等“农家乐”采摘活动在 5 次以上，全年接待游客量超过 3 万人次。

四是配合市农业部门成功举办了中国长春君子兰节，推动君子兰文化产业发展。我区打造以泓鑫君子兰为主体的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三、存在问题

一是农业龙头企业规模不大，对当地经济辐射带动能力不强；

二是“三品一标”认证种类依然较少；

三是品牌竞争力不强，农户抱团发展意识不浓，受传统观念影响，“单打独斗”情况没有扭转。

四、发展思路

（一）调整站位角度，主动打开农产品市场

面对农产品市场种类日益丰富，销售渠道趋于饱和，竞争力不断加大的局面，及时关注市场信息动态，农产品行业变化，主动引进新技术，转化新成果，建立新思维，创造新模式，学习成功的销售经验，打破传统格局，多点位出击，寻找突破。借助天津、杭州对口合作的大好机遇，积极引领农产品“走出去”。

（二）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三大产业融合发展

一是发展君子兰产业。在春莲花卉城附近，整合东郡、有金、泓鑫君子兰基地等，打造集休闲旅游观光于一体的销售市场，促进君子兰产业发展。

二是发展绿园香瓜。扩大现有东安、新农家、哈达等村香瓜生产规模，打造绿园香瓜品牌，提高农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三是发展特色种植产品。在现有设施园区的基础上，适度扩大规模，发展圆枣子等水果和有机蔬菜种植，促进采摘和旅游观光产业发展。

四是突破农产品流通壁垒。积极探索引入“互联网+”“共享经济”“共享农场”等新型农业产业发展新模式新业态，实现产供销一体化的高效农业产业体系。

（三）争取资金支持，促进园艺特产业快速发展。

近两年来，全区发展棚模经济增速较快，农民积极性很高，但由于资金短缺等原因，一定程度上制约发展速度。农业、发改、财政等部门，要积极争取省市资金支持，重点把裴家现代都市农业园区二三期项目发展壮大，鼓励中贯、财富农业园恢复生产，同时，建议区政府把粮食生产补贴的10%用于园艺特产业发展基金。

（四）完善旅游观光产业带，丰富城市居民休闲需求。

利用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力契机，打造裴家、红民等精品村屯，重点打造民宿，依托产业发展融入旅游观光带，夯实绿化美化基础，以城市居民休闲娱乐流行元素为导向，抓住需求热点，形成规模，辐射周边，形成拴住心、留住人的美好环境。

（五）提升集约化水平，推进可持续发展。

围绕现有种养园区和基地两大发展优势，集中利用土地，做好规划，明确功能定位。通过招商引资，集中新建具有示范带动能力的产业项目，以此推动土地集约化与综合利用的双提升。

（六）大力发展有机绿色农业，扩大农产品知名度。

按照绿色有机和地标农产品的要求，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加大皓月牛肉、净珠葡萄、晟裕果蔬等一批农产品的宣传和培育，打出我区绿色农产品的质量品牌。

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区乡村产业振兴推进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9年10月31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了以付彩霞副主任为组长的调研组，采取了现场查看项目、村屯走访、组织座谈、听取汇报等方式，对全区的乡村产业振兴推进情况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深入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全区共有耕地面积约7324.8公顷，其中粮食种植面积约4668.8公顷（玉米4242.5公顷，水稻426.3公顷），蔬菜种植面积1978公顷（温室大棚种植面积441公顷，露地1537公顷），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约639公顷（甜瓜169公顷，西瓜70公顷，葡萄300公顷，其它100公顷），花卉苗木约39公顷（其中君子兰18公顷，其他21公顷）。全区现有农用设施5951个、面积6209亩，其中，塑料大棚2671个，日光温室3280个，（其中100栋以上连片温室达到4处）。畜牧业健康发展，生猪存栏达1.3万头、肉牛0.3万头、蛋

鸡 57 万只。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增强，全区有重点产业化龙头企业 11 家，其中皓月集团国家级 1 家、老韩头等省级 4 家、优美优信等市级 6 家；农民合作发展迅速，截至目前合作社发展到 174 家；农产品加工业不断壮大，全区规模化农产品加工企业 9 户，实现产值 45 亿元。2018 年，全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237 元，比上年增长 6%。

二、取得成效

2018 年，国家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的战略布署，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体现了如下特点：

（一）快速落实产业振兴战略。

今年，从中央到地方全面启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央和省委相继出台 1 号文件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出系统安排。

一是周密安排部署。2018 年我区在第一时间传达中央、省和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精神，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各项工作。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进一步明确了镇、各部门职能分工，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地实施。

二是实施高位统筹。为了切实加强对乡村振兴战略的组织领导，区委、区政府组建了绿园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内设产业振兴五个推进组，分工负责乡村振

兴工作，办公室设在农业局，负责乡村振兴的日常工作。

三是实施了规划引领。紧密衔接国家、省、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结合绿园实际，编制出台了《绿园区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2019年-2022年）》，其内容主要包括总体要求、发展布局、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设计了8个专项行动，部署39项重点工作，明确了21个预期性和约束性指标。成为全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遵循。

（二）旅游农业发展逐步向好。

一是休闲观光农业效益较好。现已建成以宏禹生态园、财富农业园、裴家现代农业观光园、关东文化园4处大型都市农业观光体验基地，10个旅游目的地、三条旅游观光带，年接待游客在30万人次以上，年收入实现4000多万元。

二是“农家乐”稳步发展。每年集中举办葡萄、甜瓜、草莓等“农家乐”采摘活动在5次以上，全年接待游客量超过3万人次，农户自发组织的庭院采摘、农家菜及时品尝活动吸引了大量市民参预，农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

（三）农产品竞争力有所增强。

一是推进“三品一标”认定。我区在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及地理标志认定中，永跃葡萄获得国家绿色食品证书。吉林润森农业开发股份公司油桃获得有机农产品认证，长春宏禹农牧种植基地的小白菜、菠菜、芹菜、香菜获得绿色食品认证。雪国舞茸的白玉菇、老韩头牌糖果香肠、

牛蹄筋、酱牛肉被评为长春市20家名牌产品，皓月农产品被评为长春市十大名优农产品品牌。

二是利用平台推介产品。充分利用长春与外市对口合作、新联会等网络媒体，参加天津、杭州举办的优质农产品推介会、长春市第十八届农博会，开展名优产品现场推介，线上宣传等活动，多渠道提高了我区农产品知名度。

（四）农民收入渠道明显拓宽。

一是合作社质量意识不断增强。现有174家合作社，入社农户超过3000户，辐射带农户约5000户。拥有注册商标的8家，通过无公害、有机认证4家。产业涉及蔬菜、畜禽、水果、花卉、苗木、甜瓜、食用菌种植等优势农产品，农民的收入不断向优质优价迈进。

二是创新了合作模式。采取了多种新型的合作模式，比较成功的主要有:“村集体+龙头企业+农户”、“互联网+农业”、“互联网+新媒体”“互联网+公益”等模式，带动全区甜瓜、葡萄、禽蛋、豆腐等农产品销售50余户，就业、产品线上销售等带动农民增收近100余万元，促进了农业向线上和线下同步发展的步伐。

三、存在问题

（一）产业特色还需进一步突显。

我区农业产业历史上自然状态比较有特色，但由于多种原因，特色优势不明显。一是种养业现代化水平不高，基地

规模小；二是乡村旅游业特色不明显，多年来一直维持在现场采摘、产业园区观光等单一模式，可持续程度不高；三是乡村新型服务业体系还不够健全，服务水平还不能充分满足现代农业的需要。

（二）产业发展还需进一步融合。

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度不高，是制约我区农业产业质量效益重要因素，一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少。二是利益联结机制还需加速构建和完善。

（三）产业持续发展能力还需进一步增强。

乡村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是乡村产业振兴的保证，目前，我区的产业可持续水平还不高，一是标准化生产体系还没有建立。二是优势农产品品牌不多，现有通过国家级认证的品牌保护不够理想。三是资源保护还不到位，环境污染还时有发生，绿色发展的氛围还没有形成。

（四）政策措施还需进一步完善。

完善的政策措施是农业产业振兴的重要保障，多年来，由于政策保障措施不充分，影响了龙头企业投资、工商资本下乡的积极性，制约了农业产业的快速发展。一是财政投入机制还没有建立，能够纳入公共预算的农业产业项目较少。二是农业产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仍存在。三是用地保障不足，一些好项目由于缺少用地指标，不能实施。四是人才保障能力不足，支持人才下乡的政策措施还不充分，农村乡

土人才及农民的培训力度不够。

四、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几点建议

（一）突出优势，培育壮大乡村产业。

发挥优势，打造特色，壮大产业是乡村产业振兴的基础。

一要做强现代种养业。要不断创新产业组织方式，推动种养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绿色化方向发展，延伸拓展产业链，增加绿色、有机优质产品供给，不断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二要推进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依托净珠葡萄、合心宝等品牌资源，按照“一乡一业，数村一品”的农业布局要求，大力发展具在农业特色的农业优势产业，做大、做强、做响基地规模，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建设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鼓励引导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建设一批专业村，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农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加工车间等，实现加工在镇、基地在村、增收在户，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三要提升乡村休闲旅游业。依托地处近郊及生态资源丰富的优势，提升休闲、度假、旅游线路的内函，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观光园区、乡村民宿、和康养基地，培育一批美丽休闲乡村，创建绿园品牌。

四要培育乡村新型服务业。依托轨道客车的产业优势，

建设工业生产生活服务业；探索农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等开展农资供应、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秸杆再利用、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改造农村传统小商业、小门店、小集市等，发展批发零售、养老托幼、环境卫生等农村生活性服务业；深入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加强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业的快速发展。

（二）科学合理布局，优化乡村产业空间结构。

定位好产业空间布局，是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遵循。

一要统筹城乡发展空间。要建立起多规合一的体制机制，尽快做好城乡各类规划的有效衔接，抓住吉林省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契机，超前定位好我区的空间布局，建立起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形成绿园区一本规划、一张蓝图，一干到底的格局，从根本上解决规划交叉、冲突、重复建设、供给不足和资源浪费等问题。

二要推进产业向镇域聚集。发挥轨道客车座落合心镇的带动作用，积极推动轨道交通产业向合心镇的集聚，引导合心国家级特色小镇立足产业基础，加快要素聚集和业态创新，解决好人、地、钱，乡村空心化等系列关键问题，辐射和带动全区产业发展。

（三）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增强乡村产业聚合力。

产业融合发展，是乡村产业振兴的重中之重。

一要培育多元融合主体。按照突出特色，龙头牵动，利益联结的方向，积极引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向镇、村集聚。带动村、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积极发展区域范围内产业关联度高、辐射带动力强、多种主体参与的融合模式，实现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跨镇配置农业和现代产业要素，促进产业深度交叉融合，形成“农业+”多业态发展态势。推进规模种植与林牧融合，推进农业与加工流通业融合，推进工业与农业的融合。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融合，推进农业与信息产业融合，发展创意农业、功能农业、数字农业、智慧农业等。

二要构建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农业企业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把利益分配重点向产业链上游倾斜，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完善农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利润分配机制，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

（四）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增强乡村产业持续增长力。

乡村产业的绿色发展，是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永恒动力。

一要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建设

标准化生产基地，有步骤、有计划的在全区范围内推进全程标准化生产。加强化肥、农药、兽药及饲料质量安全管理，实施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推进建立农产品质量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实现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监管。

二要培育提升农业品牌。加强农业品牌保护。鼓励培育品质优良、特色鲜明的区域公用品牌，引导企业与农户等共创企业品牌，培育一批“土字号”、“乡字号”产品品牌。三要强化资源保护利用。大力发展节地、节能、节水等资源节约型产业。树立污染环境的项目不得进入乡村的思想，推进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五）完善政策措施，优化乡村产业发展环境。

优化乡村产业发展环境，完善各项政策措施，是乡村产业振兴的保障。

一是健全财政投入机制。要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投入保障；有条件时可按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产业发展基金，重点用于乡村产业技术创新；要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二要创新乡村金融服务。积极研究、探索、应用国家指导意见给出的各项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区域金融机构将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当地，重点支持乡村产业；探索、研究、利用担保费用补助、业务奖补、权属清晰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

权、农业设施、农机具等依法抵押贷款等政策措施，加大乡村产业项融资担保力度，拓宽农业产业融资渠道。

三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要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本着积极引进实力强的企业到乡村投资兴办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乡村产业，支持发展适合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种养业；鼓励工商资本进入乡村，在不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产业，不侵害农民财产权益的前题下，依法依规开发利用农业农村资源。四要完善用地保障政策。协调各级土地部门，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加大对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的倾斜支持力度，积极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改革，增加乡村产业用地供给。有序开展乡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村庄空闲地、道路改线废弃地等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建设用地，重点用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积极推动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出台，解决建了拆，资源浪费投资信心不足等问题。五要健全人才保障机制。各类创业扶持政策要向农业农村领域延伸覆盖，鼓励各类人才到乡村兴办产业；加大农民技能培训力度；实施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农业企业；实行股权分红等激励措施；推动科技兴农、人才兴农。

（六）强化组织保障，确保乡村产业振兴落地见效。

强化各项组织措施，是实现乡村产业振兴的保障。

一要加强统筹协调。要进一步落实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把乡村产业振兴作为重要任务，摆上突出位置。建

立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农民群众广泛参与的推进机制。

二要强化指导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发挥各类服务机构作用，为从事乡村产业的各类经营主体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推进和完善乡村产业监测、服务体系建设。

三要营造良好氛围。宣传推介乡村产业发展鲜活经验，推广一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村创新创业典型案例。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倡导诚信守法，营造崇尚创新、鼓励创业的良好环境。

绿园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区乡村产业振兴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31 日，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关于全区乡村产业振兴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经过几年的努力，我区在旅游观光农业、农产品竞争力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拓宽了农民收入渠道，提升了农业产品知名度。同时也存在着急需解决的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有：产业特色还需进一步突显,产业融合发展还需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持续能力还需进一步增强,政策措施还需进一步完善。

为此，会议提出以下建议:

（一）突出优势，培育壮大乡村产业

发挥优势，打造特色，壮大产业是乡村产业振兴的基础。

一要做强现代种养业。要不断创新产业组织方式，推动种养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绿色化方向发展，延伸拓展产业链，增加绿色优质产品供给，不断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二要建设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推进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依托净珠葡萄、合心宝等品牌等资源优势，按照一乡一业，数村一品的农业布局要求，大力发展具在农业特色的农业优势产业，做大、做强、做响基地规模，发展农产品加

工业，建设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鼓励引导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建设一批专业村，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农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加工车间等，实现加工在镇、基地在村、增收在户，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三要提升乡村休闲旅游业。依托地处近郊及生态资源丰富的优势，提升休闲、度假、旅游线路的内函，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观光园区、乡村民宿、和康养基地，培育一批美丽休闲乡村，创建出独一无二的绿园品牌。四要培育乡村新型服务业。依托轨道客车的产业优势，建设工业生产、生活服务业；探索农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等开展农资供应、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秸秆再利用、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改造农村传统小商业、小门店、小集市等，发展批发零售、养老托幼、环境卫生等农村生活性服务业；深入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加强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业的快速发展。

（二）科学合理布局，优化乡村产业空间结构

定位好产业空间布局，是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遵循。

一要统筹城乡发展空间。要建立起多规合一的体制机制，尽快做好城乡各类规划的有效衔接，抓住吉林省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契机，超前定位好我区的空间布局，

建立起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形成绿园区一本规划、一张蓝图，一干到底的格局，从根本上解决规划交叉、冲突、重复建设、供给不足和资源浪费等问题。二要推进产业向镇域聚集。发挥轨道客车座落合心镇的带动作用，积极推动轨道交通产业向合心镇的集聚，引导合心国家级特色小镇立足产业基础，加快要素聚集和业态创新，解决好人、地、钱等系列关键问题，辐射和带动全区产业发展。

（三）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增强乡村产业聚合力

产业融合发展，是乡村产业振兴的重中之重。一要培育多元融合主体。按照突出特色，龙头牵动，利益联结的方向，积极引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向镇、村集聚。带动村、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积极发展区域范围内产业关联度高、辐射带动力强、多种主体参与的融合模式，实现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跨镇配置农业和现代产业要素，促进产业深度交叉融合，形成“农业+”多业态发展态势。推进规模种植与林牧融合，推进农业与加工流通业融合，推进工业与农业的融合。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融合，推进农业与信息产业融合，发展创意农业、功能农业、数字农业、智慧农业等。二要构建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农业企业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把利益分配重点向产业链上游倾斜，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完善农业股份合作制企

业利润分配机制，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

（四）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增强乡村产业持续增长力

乡村产业的绿色发展，是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永恒动力。一要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有步骤、有计划的在全区范围内推进全程标准化生产。加强化肥、农药、兽药及饲料质量安全管理，实施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推进建立农产品质量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实现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监管。二要培育提升农业品牌。加强农业品牌保护。鼓励培育品质优良、特色鲜明的区域公用品牌，引导企业与农户等共创企业品牌，培育一批“土字号”、“乡字号”产品品牌。三要强化资源保护利用。大力发展节地、节能、节水等资源节约型产业。打造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树立污染环境的项目不得进入乡村的思想，推进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五）完善政策措施，优化乡村产业发展环境

优化乡村产业发展环境，完善各项政策措施，是乡村产业振兴的保障。一是健全财政投入机制。要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投入保障，有条件时按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产业发展基金，重点用于乡村产业技术创新；要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

农业农村的比例，支持乡村产业振兴。二要创新乡村金融服务。积极研究、探索、应用国家指导意见给出的各项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区域金融机构将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当地，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利用好担保费用补助、业务奖补、权属清晰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业设施、农机具等依法抵押贷款等政策措施，加大乡村产业项目融资担保力度，拓宽农业产业融资渠道。三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要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本着积极引进实力强的企业到乡村投资兴办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乡村产业，支持发展适合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种养业；鼓励工商资本进入乡村，在不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产业，不侵害农民财产权益的前题下，依法依规开发利用农业农村资源。四要完善用地保障政策。协调各级土地部门，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加大对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的倾斜支持力度，积极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改革，增加乡村产业用地供给。有序开展乡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村庄空闲地、道路改线废弃地等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建设用地，重点用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积极推动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出台，解决建了拆，资源浪费投资信心不足等问题。五要健全人才保障机制。各类创业扶持政策要向农业农村领域延伸覆盖，鼓励各类人才到乡村兴办产业；加大农民技能培训力度；实施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农业企业；实行股权分红等激励措施；推动科技兴农、人才兴农。

（六）强化组织措施，确保乡村产业振兴落地见效

强化各项组织措施，是推动乡村产业振兴落地见效的根本。一要加强统筹协调。要进一步落实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把乡村产业振兴作为重要任务，摆上突出位置。建立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农民群众广泛参与的推进机制。二要强化指导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发挥各类服务机构作用，为从事乡村产业的各类经营主体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推进和完善乡村产业监测、服务服务体系建设。三要营造良好氛围。宣传推介乡村产业发展鲜活经验，推广一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村创新创业典型案例。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倡导诚信守法，营造崇尚创新、鼓励创业的良好环境。

以上审议意见，请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制定相应措施，抓好落实，并在六个月内将落实情况报告区人大常委会。

绿园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区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情况的报告

——2019年10月31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杜玉凤

区人大常委会:

食品安全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重大的民生问题，也是重要的经济问题、社会问题。为推进我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深入贯彻实施，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根据常委会年初工作安排，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区政府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总体情况

本次执法检查的主要目的是督促和支持区政府及各监管部门认真履行职责，着力发现和解决食品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改善食品安全现状，为二十一次常委会的专题询问做好充分准备。这次执法检查采取查阅相关资料、实地抽查和听取工作汇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分为区政府自查、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集中检查两个阶段进行。8月21日，王丽秀主任带领检查组与相关行业专家，到长春市第

87 中学、裴家农产品加工产业园、皓月清真产业园和春城综合市场进行了集中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餐饮服务业的食品安全监管、宣传培训，食品安全源头治理，安全事故处置机制等情况。检查结束后，王丽秀主任主持召开了《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工作座谈会。检查组对区政府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情况给予了充分肯定，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这次执法检查有三个特点。**一是常委会领导重视，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区人大常委会专门成立了《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组，王丽秀主任亲自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四位副主任担任副组长。从制定检查方案到每个检查环节，王丽秀主任都亲自把关、指导。政府及相关部门正确对待检查，认真做好自纠自查工作。**二是两级人大联动，检查和调研结合。**这次执法检查采取区级执法检查和镇街人大调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镇街人大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开展了《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的调研，并将调研结果形成报告，作为执法检查的补充。**三是前期准备充分，检查工作严谨。**7 月末制定下发了《区人大常委会对全区＜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的工作方案》，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提前进行了《食品安全法》相关政策法规的培训。为保证执法检查的权威性和专业性，专门聘请有多年食品安全行业经验的专家陪同检

查。

二、《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工作主要成效

区政府对《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工作高度重视，确保了我区食品安全工作全面推进。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履职尽责，切实保障《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区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的指示精神，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严格落实政府责任。**一是强化领导，明确责任。**成立由区长为组长的食品安全委员会，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食品安全面临的突出问题，督促指导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工作职责。以高度负责的态度，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应对复杂的食品安全问题，“层层压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真正落实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二是加大投入力度，提供资金保障。**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建立以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经费保障机制，投入资金支持到农业标准集成转化、品牌打造、质量追溯等相关工作，从源头抓起，保障食品安全。**三是开展普法宣传，树立食品安全法律意识。**采取食品安全月、组织培训、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开展《食品安全法》的宣传教育，2015 年以来，先后组织授课 3 次，开展培训 50 余次，培训人员 4000 余人次；举办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班，集中培训 1000 余人次；印制发放食品安全宣传手

册、宣传单35000余册（份）。在全区范围内营造了共同关注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二）健全监管体系，食品安全工作有序推进。区政府建立了“区、乡、村”三级监管体系，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基本实现了监管体系全覆盖。**一是明确属地管理。**建立镇（街）、开发区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机制。**二是实行义务监督。**将全区606名综治协管员、20名人大代表、20名政协委员、20名党外人士聘为食品安全义务监督员，加强食品生产流通领域的全方位监督管理。**三是注重综合监管。**以食品安全委员会为依托，加强各职能部门的工作监督管理，明确分工，落实职责，形成各负其责的综合监管体系。

（三）强化监管措施，努力实现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安全。区政府在《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工作中，多方施策，成效明显。**一是突出食品安全源头治理。**把住源头净化关，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农产品产地划分和种养结构调整、生态农业循环经济、农业清洁生产、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先进技术。把住品牌培育关，实施品牌战略。申报市级绿色有机农业示范区2个，多家企业的农产品先后获得有机农产品证书、绿色农产品证书。实行产地追溯制度，开展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二是倡导行业自律，逐步规范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加强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管，与食品生产加工

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企业主体责任，经常性的开展食品生产隐患大排查和专项整治活动。加强食品流通环节整治，指导企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要求食品流通经营户建立《食品进销货台账》。加强餐饮服务监管，开展餐饮单位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区内A级店达到了50家，B级店1268家，建设阳光厨房618家。**三是注重日常监管，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规行为。**几年来，共办理食品违法案件820件，罚没款540余万元，向司法机关移送食品违法案件5件。有效震慑了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三、存在的问题

我区的《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工作成绩明显，但从执法检查及镇街调研情况看，离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阻碍食品安全工作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

一是监管机制还不够完善。由于区食安委由多个部门组成，成员单位既有市管单位又有区管单位，在工作协调上还不能完全理顺，各部门联合执法频率低，信息互通量少，震慑效果不佳。多头管理或者无人管理的现象依然存在，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各个领域和环节的监管还存在“空白地带”和“交叉监管”问题，没有实现各环节监管的无缝衔接。

二是宣传培训力度还不够。宣传方式、途径、内容仍显单一，广度、深度还不够。少数监管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缺乏深入了解，对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理主动性不强，

效果不明显。部分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不强，诚信缺失，见利忘义，虚假广告误导消费者的现象也时有发生。

三是监管还不够到位。我区地处城乡结合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更复杂。监管工作不平衡，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明显弱于城市；“三小”多，监管难度大，一些小作坊、小食品加工点生产场地简陋、卫生条件差，违法违规现象时有出现；基层监管能力比较弱，还不能满足食品安全工作的需要。

四、几点建议

保证人民群众吃得安全放心，是最基本的民心工程、民生工程。贯彻实施好《食品安全法》，切实加强和改进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是政府重要的工作职责。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落实责任，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落实中央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以及“党政同责”要求，牢固树立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一是重点完善监管机制，建立政府抓总、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政府要牢固树立食品安全的责任意识，担负起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建设，下沉监管力量，强化基层监管。各职能部门要切实担负起食品监管责任，加大监管力度，增强监管的针对性、时效性，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二是要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责任意识、守法意识和诚信

意识。开展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为食品企业建立信用档案，促进企业严格自律，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三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社会组织等各方面的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群众依法监督，在全区形成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网络。

（二）进一步加强宣传普及，提高食品安全法治意识。要把《食品安全法》作为普法的重要内容，加强政策解读，广泛宣传。利用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相结合的方式，拓展宣传载体。加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针对不同群体采取不同的宣传普法方式。一是侧重以案说法、警示教育等宣传途径警示食品生产经营者遵法守法，严守法律红线。二是以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形式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倡导健康的饮食文化，增强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三是以培训、经验交流等方式提高监督者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促进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向高效能高水准发展。

（三）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监管整治力度，推动食品安全监管长效化。要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保证《食品安全法》的有效贯彻落实。一是加强对农产品的源头治理，严格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的检测和管理。二是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对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力度，督促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对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力度，强化抽样检验。加强

对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商场超市等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尤其是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的监管，要有针对性长效性，确保“三小”监管有效落实，不再反复。三是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打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对食品安全领域犯罪行为要做到“零容忍”，确保全区百姓吃得健康、吃得放心。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的情况报告

——2019年10月31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区政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的情况做简要报告。

一、基本情况

《食品安全法》实施以来，区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积极构建党政统一领导、专业部门监管、落实主体责任、倡导行业自律、强化司法打击、鼓励社会监督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体系，严格管控食品安全风险，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宣传，以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为抓手，以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为突破口，通过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监管，真正做到了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较好地保障了全区人民餐桌安全。

二、主要做法

（一）强化组织领导，逐步健全食品安全协调机制。区

政府始终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将其纳入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成立了由薛文革区长为组长，相关责任部门和镇街开发区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定期组织召开会议，以问题为导向，根据食品安全面临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督促指导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二）加大资金投入，持续推进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区政府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用于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应急处置等工作，建立了以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经费保障机制，并列出专项经费扶持农业标准集成转化、品牌打造、质量追溯等相关工作，为推动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提供了坚实资金支持。

（三）注重宣传教育，全面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区食安委各相关部门以“食品安全月”等主题宣传活动为契机，突出宣传“尚德守法”的食品安全理念，以集中授课的方式对执法人员开展专题培训，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开展食品安全“六进”活动，走进企业和群众，引导食品行业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增强遵法守法意识，引导群众增强社会监督和维护权益意识。2015 年以来，先后组织授课 3 次，开展食品安全法培训 50 余次，培训人员 4000 余人次，举办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班，集中培训 1000 余人次，印制发放食品安全宣传手册、宣传单 35000 余册（份），有效提升了广大群

众的食品安全素养和食品安全维权意识。

（四）完善监管体系，层层压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有关要求，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食品安全监管到位。**一是强化属地管理。**实行镇（街）、开发区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机制，并设立辖区食品安全办公室，承担辖区食品安全日常工作。**二是加强义务监督。**建立“区、乡、村”三级监管体系，将全区606名综治协管员、20名人大代表、20名政协委员、20名党外人士聘为食品安全义务监督员，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环节的监管。**三是强化综合监管。**培训监管和执法人员，细化监管职责和目标任务，使乡镇农业综合服务站切实担负起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职责。**四是实行产地追溯。**依托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在大营子村蔬菜基地、长春晟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蔬菜基地全面实施以产地证明为主的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

（五）强化常规监测，重点突出食品安全源头治理。强化食品安全日常监测工作，严控安全风险，突出做好源头监管、环节治理和示范引领。自2018年以来，配合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对我区农畜产品进行多批次监测和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其中，检测瓜果蔬12批次14个品种500

多份，肉蛋4批次5个品种46份，合格率100%。对全区畜禽春秋两季抗体监测1200份，免疫率达100%。**一是把住源头净化关，抓好产地环境治理。**依据长春市农业面源污染和农用地重金属污染防治以及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等文件要求，深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农产品产地划分和种养结构调整、生态农业循环经济、农业清洁生产、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先进技术，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覆盖率均达3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0%以上。**二是把住品牌培育关，实施品牌战略。**借助长春市创建全国绿色有机农业示范市有力契机，支持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资金投入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标准化种养殖基地建设和品牌建设，申报市级绿色有机农业示范区2个，吉林润森农业、长春宏禹农牧种植基地、长春晟裕农业公司等一批企业的农产品先后获得有机农产品证书1个、绿色农产品证书4个，另有5个已完成样品检测并于年内完成绿色农产品认证。

（六）倡导行业自律，逐步规范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充分发挥法律的约束规范作用，狠抓食品生产、经营秩序的规范。**一是加强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管。**依据《食品安全法》，每年都与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企业主体责任。经常性的开展食品生产隐患大排查和专项整治活动，以乳制品、肉制品、食品添加剂等8类食品作为重点，

严厉打击“两超一非”、食品黑加工点、白酒和食用油脂中塑化剂超标等违法行为。按监管等级开展不打招呼检查，先后与省、市食药监部门联合执法，依法取缔无证生产14户，打掉非法加工猪头肉、熟食、牛副产品和实蛋等食品黑加工窝点32个。**二是加强食品流通环节整治。**由我区负责监管的大型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3个，各类零售市场34个。针对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特点，指导企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要求食品流通经营户建立《食品进销货台账》，并集中在元旦、春节、中高考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食品市场专项整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货品质量合格，资质证明齐全”。2017年和2018年原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先后2次在我区组织召开了市场监管工作现场会。2018年，我区监管做法在省局食用农产品监管经验交流会上介绍了经验。**三是不断加强餐饮服务监管。**近年来，投入15万余元制作了餐饮服务量化分级公示及制度板2700个，食品经营监督公示板2600个，通过深入开展餐饮单位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区内A级店达到了50家，B级店1268家，建设阳光厨房618家，量化分级评审率达到95%以上。

（七）狠抓日常监管，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规行为。区政府严格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标准，坚持用好利剑，担当尽责，形成了保障食品安全的高压态势，全力维护了人

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2015年以来，共办理食品违法案件820件，罚没款540余万元，向司法机关移送食品违法案件5件，有效震慑了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了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三、存在问题

经过一段时期的努力，我区食品安全形势始终保持较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消费者质量安全意识仍需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不规范、农药使用不合规、未按安全间隔期上市等现象仍有存在。**二是食品安全监管受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区政府相关部门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没有行政执法权力，无法对违法生产经营者形成有效震慑。**三是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衔接仍显薄弱。**由于农产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多数仍分散经营、小规模经营，特别是蔬菜类农产品进入市场多为零星摆卖，制度实施难度大。**四是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存在盲区。**主要是由于没有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产品检疫机构，在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上难以形成闭环管理。**五是《食品安全法》配套的地方规章制度不健全。**缺乏配套的与本地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条例规章，“三小”（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处罚难、执行难。

四、下步打算

（一）增强全民食品安全意识。深入宣传和贯彻实施国

家和省市关于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引导生产者、经营者共同落实食品安全管理的各项措施，提高广大群众食品安全意识，大力营造监管部门重视、生产者自律、消费者关心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强化生产源头和标准化建设。在深入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强技术指导，大力发展品牌农业的同时，督促农业企业、专合组织规范生产，提高农业企业、专合组织和种养殖户质量安全意识。

（三）加强监管能力和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推广服务机构和队伍，整合检测力量，强化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效能发挥，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信心。

（四）加大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力度。将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有机结合，继续强化学校、饭店、超市等重点领域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聚焦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制假售假、非法添加、私屠滥宰等问题，出重拳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食品安全工作，关系全区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保障民生的重要工程，也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区政府将以此次人大视察为契机，把保障食品安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更实的措施和更严的监管，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绿园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区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31 日，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区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专题询问。会议认为，区政府对《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工作高度重视，履职尽责，不断加强监管体系建设，强化监管措施，确保了我区食品安全工作全面推进。

会议指出，我区的《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工作成绩明显，但离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阻碍食品安全工作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一是监管机制还不够完善。二是宣传培训力度还不够。三是监管还不够到位。为此，会议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落实责任，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落实中央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以及“党政同责”要求，牢固树立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一是完善监管机制，建立政府抓总、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政府要牢固树立食品安全的责任意识，担负起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建设，下沉监管力量，强化基层监管。各职能部门要切实担负

起食品监管责任，加大监管力度，增强监管的针对性、时效性，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二是要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责任意识、守法意识和诚信意识。开展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为食品企业建立信用档案，促进企业严格自律，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三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社会组织等各方面的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群众依法监督，在全区形成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网络。

（二）进一步加强宣传普及，提高食品安全法治意识。要把《食品安全法》作为普法的重要内容，加强政策解读，广泛宣传。利用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相结合的方式，拓展宣传载体。加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针对不同群体采取不同的宣传普法方式。一是侧重以案说法、警示教育等宣传途径警示食品生产经营者遵法守法，严守法律红线。二是以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形式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倡导健康的饮食文化，增强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三是以培训、经验交流等方式提高监督者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促进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向高效能高水准发展。

（三）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监管整治力度，推动食品安全监管长效化。要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保证《食品安全法》的有效贯彻落实。一是加强对农产品的源头治理，严格农药残留、兽

药残留的检测和管理。二是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对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力度，督促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对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力度，强化抽样检验。加强对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商场超市等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尤其是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的监管，要有针对性长效性，确保“三小”监管有效落实，不再反复。三是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打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对食品安全领域犯罪行为要做到“零容忍”，确保全区百姓吃得健康、吃得放心。

以上审议意见，请区政府认真研究处理，制定相应措施，抓好落实工作，并于2020年4月底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贯彻落实情况的书面报告。

绿园区人大常委会

2019年10月31日

关于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9年10月31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政府

按照会议安排，受区政府委托，现将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建议办理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区政府收到由区人大常委会转来的代表建议73件，其中，经济方面9件、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29件、民生及社会事业方面28件、安全隐患治理方面7件。这些建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体现区委五届七次全会的总体部署，紧扣政府中心工作，比较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应予重点解决的问题。接到代表建议后，区政府按照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责成区政府办公室对代表们的建议进行了整理、分类、登记，分别交由32个部门办理。截止目前，所有建议均办理完毕，面复率达到54.7%。其中，代表所提建议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的55件，占建议总数的75.3%；得到部分解决或列入工作计划的11件，占建议总数的15.1%；

受客观条件所限暂时不能解决而做出说明解释的 7 件，占建议总数的 9.6%。

二、建议办理工作措施

2019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振兴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决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人大代表长期根植基层，广泛、充分了解民情、民意，提出的建议凝聚了他们的智慧，承载着全区人民群众的愿望和呼声。区政府认识到，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是贯彻落实区第五次党代会和区委五届五次全会的总体要求，更是努力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有效途径。我们主要采取了以下几项措施:

一是落实办理责任。区“两会”期间，区政府主要领导就要结合分组讨论意见，多次向区政府办公室提出“必须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抓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要求。1 月 29 日区人大代表建议交办会后，区政府办公室按照会议精神，详细研究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压实办理责任，明确了扎实办理好区人大代表的建议的工作目标。向各承办单位下发了《关于代表建议交办的通知》，对 73 件建议逐件分解、逐件落实了主办单位、协办单位，要求各承办单位做到定领导、定科室、定时限，提高满意率和面复率。会后，各承办单位把办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做到了思想到位、领导到位、

人员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推动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完善办理制度。今年，我们对办理程序和办理要求进行了细化完善，为建议办理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对于需要说明解释、涉及面广、问题复杂的建议，规定分别在1个月、3个月、6个月内予以办结，对于年内不能办结的建议，要向代表和区政府做出书面解释，待办结后再作最终答复。在办理要求上，明确了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的责任，并在机构改革后，根据各部门职能和人员调整情况，重新下发了《关于代表建议交办的通知》，制发了《人大建议办理工作联系人通讯录》，明确每个单位的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便于主办单位与协办单位沟通。

三是提高办理质量。年初，区政府紧紧围绕代表建议确定年度工作任务，特别是为了做好重点建议的答复，对相关工作进行了详细的安排部署。**对于“食品行业防止化解风险的建议”**，区食安办在机构改革前就着手办理工作，通过风险隐患属地排查整治、加强应急管理等2项举措，开展“点、线、面”广泛宣传，建立了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营造了“人人参与、齐抓共管”的食品安全工作格局。**对于“开展绿园区综合治税的建议”，**区财政局出台了《综合治税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职责，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要求，

进一步强化各单位综合治税意识，较好地堵塞了零散税源“跑冒滴漏”现象。2019年，全程跟踪征收项目契税情况，新增全口径税收约1.5亿元。**对于“加强我区中小学周边环境整治的建议”，**区城管局以流动商贩、周边商铺占道经营整治为重点，通过宣传告知、在上学放学时段专人值守等方式，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有效治理了中小学周边环境顽疾，并通过不间断巡查，实现了整治后不反弹的目标。此外，对于**“城市垃圾处理的建议”“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提高农民生活品质的建议”“大力发展我区民营企业激励小微企业高速发展的建议”等重点建议**，城管局、文旅局、工信局都安排专人办理，专人面复，并邀请代表实地检查，得到了代表的认可，为建议办理工作实现新提升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四是强化督导检查。为保证建议办理工作按时限、要求全部落到实处。一方面，区政府办公室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与绩效奖金挂钩，充分调动各单位办理工作的积极性。另一方面，5月28日，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人大人选委，对部分重点建议及部分代表建议承办单位进行了专项督查。同时，区政府办公室建立了QQ工作群，建立月调度工作机制，根据区人大人选委反馈问题和每月调度情况，强化与承办单位沟通，及时了解建议办理情况，有效促进了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此外，区政府按照政务公开要

求，选取10件代表建议在区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为代表和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建议办理工作提供了有效渠道。

三、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安排

可以说，在区人大常委会和人选委的指导支持下，在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时效均有所提高。但是我们认识到，还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3个方面：一是在建议办理过程中，仍然存在着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个别单位停留在纸上答复、口头答复的层面，没有将建议办理进展及时向代表进行报告，邀请代表视察建议办理成效。二是综合性建议的办理机制还不够顺畅，虽然区政府明确了主办单位、协办单位的职责，但仍有个别单位没有做到主动对接。三是个别单位对建议办理工作重视不够，具体工作人员不稳定、业务不熟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办理工作质量和时效。

针对上述问题，在明年工作中，区政府将采取以下3项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一是加大督办力度。**定期对办理结果进行实地检查，通报建议办理情况，督促承办单位抓好落实。**二是完善办理机制。**充分发挥区政府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召集相关职能部门与代表进行会商，提高综合性建议办理质量。**三是强化队伍建设。**督促各单位配齐配强专职人员，为建议办理工作提供保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区政府将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契机，用更加务实的工作态度，全面抓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为建设美丽幸福新绿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

关于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书面 ）

——2019年10月31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

区人大常委会：

现将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交办情况

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建议84件。根据有关法律和规定，区人大常委会在整理分类后，及时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交有关单位办理。其中交区政府办理73件，交汽开区办理11件。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李颖代表提出的《关于城市垃圾处理的建议》（3号建议）、回春伟代表提出的《关于食品行业防止化解风险的建议》（8号建议）、曹波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提高农民生活品质的建议》（14号建议）、孙岗代表提出的《关于开展绿园区综合治税的建议》（20号建议）、曹阳代表提出的《关于大力发展我区民营企业、激励小微企业高速发展的建议》（32号建议）、孙东梅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区中小学周

边环境整治的建议》（39 号建议）作为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

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目前，84 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代表所提建议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62 件，占 73.8%；得到部分解决或列入工作计划的 15 件，占 17.9%；受客观条件所限暂时不能解决而做出说明解释的 7 件，占 8.3%。区政府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压实责任，强化组织调度。区政府主管领导亲自安排部署、明确办理要求。政府办全程负责组织调度，印发区人大新修订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以及办理工作通讯录，使各承办单位有所遵循、便于联络；在政府机构改革后及时调整部分承办单位，避免代表建议因机构改革而“悬空”；建立月调度工作机制，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督促各单位加快进度、按时办结；在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开展督查检查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工作。

二是举措务实，办理质量较好。各承办单位积极回应代表关切、认真履行法定职责，通过认真调研论证、出台政策规定、加大财力投入、开展专项行动等方式，切实解决了一批代表和群众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对 6 件重点建议，做到了重点部署、重点推进，在综合治税、食品安全、垃圾分类、扶持企业发展、农村文化建设、校园周边整治等项工作中，均采取了务实有效举措，取得了重要工作成果。

三是注重沟通，力求代表满意。各承办单位根据区人大要求，进一步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面复率显著提高。综合人选委测评和政府办统计结果，今年的代表建议面复率超过50%，与往年相比大幅提升。在与代表沟通方面表现较为突出的，如区食安办在面临机构撤销的情况下，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办理代表建议，单位负责人亲往代表单位面复；交警支队绿园大队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克服实际困难，解决了飞跃路与富民大街路口无信号灯的问题，等等。

三、代表建议督办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把督办代表建议作为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环节，采取督查抽查、组织测评、集中检查等多种形式，加大督办工作力度，促进办理质量提升。

一是交办后随机进行督查抽查。为及时掌握办理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承办单位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区人大相关委办会同政府办，对6件重点建议办理情况及部分承办单位的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检查，累计抽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32件次。

二是适时组织代表满意度测评。根据主任会议要求，7月下旬，人选委组织提建议代表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为：交办区政府的73件建议至测评时已办结65件，办结率89%。已办结的65件中面复32件，面复率49.2%。对办理工作评价为满意的49件，占75.38%；基本满意15件，占

23.08%；不满意1件，占1.54%。满意度测评结果为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

三是对办理工作进行集中检查。9月27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自山带领检查组，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集中检查。检查组现场查看了有关重点建议办理情况，分别听取了政府办和部分承办单位的汇报，并就进一步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出了要求。

四、存在的问题及对今后工作的建议

综合督查抽查、满意度测评、集中检查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在基层调研中所了解的情况，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或不足：**一是个别单位重视不够、抓得不紧。**有的单位领导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较少过问，办理和答复工作标准不高，个别单位办理代表建议用时较长、进度滞后。**二是一些单位仍然不注重与代表的沟通。**有的单位缺乏与代表沟通的意识，办前、办中不与代表联系，办后将办理意见告知代表了事。面复率虽有明显提高，但与省市标准相比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三是办理工作实效仍然有待提高。**“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仍然存在，特别是对一些代表和群众非常关注、迫切希望解决的问题，有的单位存在畏难观望情绪，缺乏解决问题的决心和有效举措。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办理工作责任。区政府要以对代表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政府的重

要法定职责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抓好统筹调度，强化督导检查，进一步严格时间要求，做到尽早交办、按期办结。各承办单位要认真落实办理责任，做到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落实专人具体抓。同时，要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办理流程，为办好代表建议提供切实保障。

二要加强沟通，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执行新修订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力求做到与提建议代表办前、办中、办后均进行沟通，详细了解代表的看法和意愿，扩大代表对办理工作的参与度。要进一步提高面复率，减少电话答复。代表对办理工作不满意的，必须重新研究办理。

三要务求实效，提高办成率和满意率。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注重办理质效，对代表和群众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以及综合性强、难度较大的问题，要科学、准确地确定承办单位，需要多部门办理的应合理确定主办和协办单位，加强高位统筹，强化会商协作，发扬攻坚精神，拟制切实可行的计划或方案，采取有力举措，推动问题解决，力求达到代表满意、群众满意、政府工作得到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的效果。

长春市绿园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告

第 1 号

长春市绿园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长春市绿园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召开。建议会议的议程为：听取和审议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长春市绿园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和批准长春市绿园区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0年预算；听取和审议长春市绿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

2019年10月31日

长春市绿园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告

第 2 号

根据工作需要，2019 年 10 月，春城街道等 3 个选区依法补选张洪彬、李峦、于凯、高岩等 4 名同志为长春市绿园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确认，张洪彬、李峦、于凯、高岩等 4 名新当选代表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补选程序合法，代表资格有效。

因工作变动，丁良喜、王艳、孙岗、孙世彪、陈辑、程宇等 6 名同志请求辞去长春市绿园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接受其辞职请求，丁良喜、王艳、孙岗、孙世彪、陈辑、程宇等 6 名同志的长春市绿园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长春市绿园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250 名，经本次代表变动后，实有代表 242 名。

特此公告。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

长春市绿园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告

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田良院长的提请，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决定任命：

王守礼同志为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特此公告。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

长春市绿园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告

第 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邢立明检察长的提请，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决定任命：

杨　刚同志为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特此公告。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